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5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9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3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上列聲請人為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字第212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字第212號刑事裁定 1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就健保費用案件，以刑法第339條規定判決聲請人詐欺罪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33號解釋及憲法第80條等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敘述系爭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應認係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本庭毋庸命其補正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53號劉泓志聲請案